

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學生傷病緊急送醫補助辦法

壹、依據

桃園市立青埔國中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。

貳、目的

為加強本校學生在校內(外)活動之安全及確實掌握本校學生傷病處理流程，訂定本補助辦法。

參、辦法內容

- 一、僱用計程車運送傷患，依實際情形開立收據申請車馬費。
- 二、隨救護車運送傷患，回程若自行回校者，補助額度如下。
- 三、本校導師、行政人員自行開車運送學生就醫，補助開車同仁金額如下：
 - (一) 桃園市內：200 元。
 - (二) 林口長庚：300 元。
- 四、協助送醫人員回校後，請至學務處填寫「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學生緊急傷病護送領據」，詳如附件一。

肆、經費來源

由本校家長會專戶支應。

伍、本辦法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學生緊急傷病護送領據 (學務處存留)

班級____座號____學生姓名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本校發生緊急傷病，隨即由學校護理師緊急處理，並派遣教師_____隨行護送至_____醫療院所就診，且協助家長辦理就診手續。(就診手續完成後，因尚需返校繼續授課，就診後倘需學校支援事項，請務必與本校聯繫，必全力支援協助辦理。)

※處理情形：

補助車資：計程車收據：_____元
桃園市內：200 元
林口長庚：300 元

護送人員簽收：_____

學務處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學生緊急傷病護送領據 (護送人員存留)

茲收到【青埔國民中學】之【學生緊急傷病】護送費，

計新臺幣_____元整

護送人員簽收：_____ 學務處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